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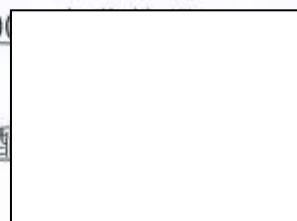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
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
150 万条胶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实力多汽配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150 万条胶条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

法定代

评价单

法定代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150万条胶条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开展评价工作，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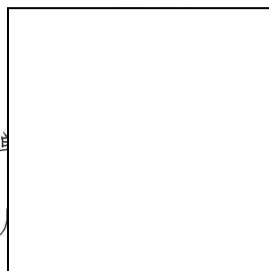
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150万条胶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 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莉（信用编号 BH005892）、尹晓君（信用编号 BH034779）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年 月



打印编号: 170312400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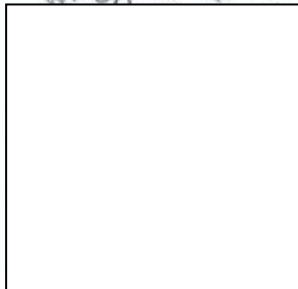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k77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150万条胶条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实力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伟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沃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沃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航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013	BH0058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周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92	
尹晓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77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位能力。



姓名：周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

名称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梁浩财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投资、施工及

普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计、施工、监理；污水处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咨询服务；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验收技术咨询；环境风险评价；环境检测与评估；环境修复；工业固废管理；土壤污染调查、评价及修复；代办环保审批、排污许可、环保验收、节能评估、环境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环保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厂房513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31 10: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31 10: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尹晓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31 10: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31 10: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150 万条胶条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江发〔1992〕42号)； 《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		

	3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

	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2号厂房，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主导产业类型之一，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与《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的符合性： 规定： 1、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2、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进行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制造，不涉及电子、家具生产，项目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符合
--	--

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的要求。 ②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1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领域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排，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燃煤锅炉；不属于储油库、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符合

		业。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污染物排放监控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集聚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符合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市燃气锅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的使用。	符合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6、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需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符合
		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1、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暂无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控制红线	迁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根据附图 10 生态控制线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迁建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和《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表 1-2 与(粤府[2020]7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	符合

	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感区域，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2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迁建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调配，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	符合

	利用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域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2号厂房，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设备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2号厂房，不属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2号厂房，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2号厂房，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70420001。根据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江府[202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td><td>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不属于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不属于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	符合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不属于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	符合								

			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目前未有相应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拟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原料的使用。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需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加工生产，属			

	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项目类别，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3244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②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table><tr><th colspan="3">表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th></tr><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环境空气</td><td>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td></tr><tr><td>2</td><td>地表水</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6)，故麻园河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均不属于特殊控制区。</td></tr><tr><td>3</td><td>噪声</td><td>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0、1 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td></tr></table> ③法律法规符合性 <table><tr><th colspan="4">表1-5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th></tr><tr><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td></tr><tr><td>1.1</td><td>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td><td>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td><td>符合</td></tr><tr><td>1.2</td><td>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td><td>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6)，故麻园河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均不属于特殊控制区。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0、1 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表1-5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表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6)，故麻园河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均不属于特殊控制区。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0、1 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表1-5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业，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1.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1.4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养殖业、种植业；不涉及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5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在东莞运河、石马河等生态基流不足流域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增加河道生态流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符合

1.6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台账管理。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2.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2号厂房,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和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2.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2.4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2.5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和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4.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4.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执行。	符合
4.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	符合

	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			
5.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加强对开炼、密炼等工序的废气控制，对生产设备、物料输送带密封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和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6、《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6.1	(一)强化固定源 NO_x 减排 ①钢铁行业：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 ②水泥行业：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③玻璃行业：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④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⑤工业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和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排。	符合

	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⑥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6.2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①石化与化工行业：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②油品储运销：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和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⑤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7.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7.2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 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	本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7.3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落实《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特别是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要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项目不设储油库，不涉及加油站。	符合
	7.4	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加快推进珠海、韶关、阳江、湛江、揭阳市共 7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以及其他地市短流程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研究推动水泥行业开展废气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垃圾焚烧和殡仪馆尾气治理、垃圾焚烧温度必须达到 850℃ 以上，殡仪馆必须于 11 月底前安装尾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钢铁和水泥行业，不涉及垃圾焚烧和殡仪馆。	符合
	7.5	深化炉窑分级管控。实施工业炉窑降碳减污综合治理，推动辖区内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 70% 以上企业达到 B 级以上，未完成升级改造的 C 级企业应列入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重点管控对象严格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要定期核查各地炉窑分级核定和排放治理情况，及时更新分级管控清单，完善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7.6	依法依规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7.7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	符合

	防治工作方案	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联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断面水质目标要求相应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在重点海湾或封闭水体汇水范围，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试点。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7.8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环评取得审批同意后，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符合

7.9	广东省 2021 年 土壤污 染防治 工作方 案	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各地要针对"十四五"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现状,谋划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提升行动,探索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和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结合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公布,及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工作。持续推进加油站、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防渗改造和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按期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做好试点工作总结和经验推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涉及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也不属于加油站、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采取的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得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排。	符合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现有设施的改造升级,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加大对非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项目内拟进行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UHCG5XQ。 2015 年企业投资 500 万元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9 号 6 幢(以下简称“东升路厂区”)建设汽车组合灯、汽车雨刮生产项目，年产汽车组合灯 150 万套、汽车雨刮 150 万条；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汽车组合灯、汽车雨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江环审[2015]350 号。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江海环验[2019]8 号)。 2022 年因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投资 166 万元进行布局调整，新增喷粉车间和压铸车间，改造前后的产能一致。《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组合灯 150 万套、汽车雨刮 150 万条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20]42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验收。 2022 年 1 月企业投资 800 万元于东升路厂区进行扩建，新增胶条产品，年产胶条 150 万条，委托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条胶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22]50 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验收。 2022 年 7 月企业投资 500 万元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以下简称“恒皓天厂区”)建设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江江环审[2022]96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通过验收。
------	---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将东升路厂区胶条产品工艺和恒皓天厂区迁至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以下简称“东升路 2 厂区”)具体内容如下：

(1)东升路厂区胶条产品工艺和恒皓天厂区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产品工艺迁至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迁建后项目厂区坐标中心为：北纬 22°34'50.514"，东经 113°8'34.528"；

(2)东升路 2 厂区占地面积 3800m²，建筑面积 114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

迁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占地面积 3800m²，总建筑面积 11400m²，年加工生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和 150 万条胶条。

2、项目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3800m²，总建筑面积 11400m²，迁建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内容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3F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400m ² ，1F 高度为 10m，2F 和 3F 高度均为 5m；1F 设有注塑区(700m ²)、破碎房(60m ²)、机加工区(300m ²)、胶条生产区(900m ²)；2F 设有组装线(2000m ²)和办公室(450m ²)；3F 设有半成品测试区(120m ²)和成品仓库(2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于厂房 2F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设于厂房 3F，用于存放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面积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1675.2m ³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86 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	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炼、滤胶、开炼、硫化废气	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	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对有机废气

			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 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企业将东升路厂区胶条产品工艺和恒皓天厂区迁至东升路 2 厂区，本项目东升路 2 厂区工程组成内容均与东升路厂区、恒皓天厂区无依托关系，故上表仅给出东升路 2 厂区相应的工程组成内容。							
3、产品方案							
迁建后项目东升路 2 厂区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胶条的 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 和 150 万条胶条。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东升路厂 区	汽车组合灯	万套/年	150	150	0	/
2		汽车雨刮	万条/年	150	150	0	/
3		胶条	万条/年	150	0	-150	迁至东升路 2 厂区
4	恒皓天厂 区	汽车雨刮	万套/年	600	0	-600	迁至东升路 2 厂区
5		汽车大灯	万套/年	20	0	-20	
6		监控器	套/年	4000	0	-4000	
7	东升路 2 厂区	胶条	万条/年	0	150	+150	/
8		汽车雨刮	万套/年	0	600	+600	/
9		汽车大灯	万套/年	0	20	+20	/
10		监控器	套/年	0	4000	+4000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厂区	原料	单位	用量			包装规 格	最大储 存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东升路 厂区	灯珠	万粒/年	4800	4800	0	/	100 万粒
2	PCB 材料	吨/年	100	100	0	/	5 吨	
3	塑胶、五金配件	吨/年	100	100	0	/	5t	
4	锡膏	吨/年	0.3	0.3	0	10kg/桶	0.05 吨	

	5		钢片、钢条	吨/年	40	40	0	/	2 吨
	6		铝制灯罩	万个/年	70	70	0	/	2 万个
	7		塑料粉末涂料	吨/年	15	15	0	/	1 吨
	8		铝锭新料	吨/年	220	220	0	/	10 吨
	9		车镜支杆	万件/年	65	65	0	/	5 万件
	10		水性脱模剂	吨/年	0.25	0.25	0	/	0.05 吨
	11		润滑油	吨/年	0.06	0.06	0	20kg/桶	0.02 吨
	12		硅胶	吨/年	100	0	-100	/	/
	13		促进剂	吨/年	0.25	0	-0.25	/	/
	14		硫化剂	吨/年	0.25	0	-0.25	/	/
	15		炭黑	吨/年	10	0	-10	/	/
	16		环烷油	吨/年	0.5	0	-0.5	/	/
	17		石墨粉	吨/年	0.12	0	-0.12	/	/
	18	恒皓天 厂区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吨/年	800	0	-800	/	/
	19		PVC(聚氯乙烯)	吨/年	80	0	-80	/	/
	20		PP(聚丙烯)	吨/年	250	0	-250	/	/
	21		POM(聚甲醛树脂)	吨/年	40	0	-40	/	/
	22		五金配件	万套/年	310	0	-310	/	/
	23		塑料配件	万套/年	310	0	-310	/	/
	24		卷钢	吨/年	550	0	-550	/	/
	25		弹片	吨/年	21	0	-21	/	/
	26		扁丝	吨/年	62	0	-62	/	/
	27		大灯配件	万套/年	20	0	-20	/	/
	28		监控配件	套/年	4000	0	-4000	/	/
	29	东升路 2 厂区	硅胶	吨/年	0	100	+100	25kg/包	10 吨
	30		促进剂	吨/年	0	0.25	+0.25	25kg/包	0.05 吨
	31		硫化剂	吨/年	0	0.25	+0.25	10kg/桶	0.05 吨
	32		炭黑	吨/年	0	10	+10	20kg/包	1 吨
	33		环烷油	吨/年	0	0.5	+0.5	20kg/桶	0.1 吨
	34		石墨粉	吨/年	0	0.12	+0.12	25kg/包	0.05 吨
	35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吨/年	0	800	+800	25kg/包	50 吨
	36		PVC(聚氯乙烯)	吨/年	0	80	+80	25kg/包	8 吨
	37		PP(聚丙烯)	吨/年	0	250	+250	25kg/包	10 吨
	38		POM(聚甲醛树脂)	吨/年	0	40	+40	25kg/包	4 吨
	39		五金配件	万套/年	0	310	+310	/	/

40		塑料配件	万套/年	0	310	+310	/	/
41		卷钢	吨/年	0	550	+550	/	/
42		弹片	吨/年	0	21	+21	/	/
43		扁丝	吨/年	0	62	+62	/	/
44		大灯配件	万套/年	0	20	+20	/	/
45		监控配件	套/年	0	4000	+4000	/	/
46		润滑油	吨/年	0	0.1	+0.1	20kg/桶	0.1 吨

表 2-4 部分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硅胶	即硅橡胶，是一种弹性固态材料，呈淡灰色或黑色，项目使用硅胶为半成品硅胶，密度为 $1.15 \pm 0.05 \text{g/cm}^3$ ，无明显气味，主要成分为 67% 甲基乙基硅橡胶、31% 白炭黑及 2% 羟基硅油。使用及加工温度范围为 $20^\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 ，当加热至 150°C 以上时，本品可能会释放微量的甲醇。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对密炼、开炼及硫化加工温度进行严格控制，基本控制在 120°C 以内。因此，加工过程中无甲醇释放。
促进剂	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硫化促进剂简称促进剂。能促进硫化作用的物质。可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减少硫化剂用量和提高硅胶的物理机械性能等。可分为无机促进剂与有机促进剂两大类。无机促进剂中，除氧化镁、氧化铅等少量使用外，其余主要用作助促进剂。初熔点 $^\circ\text{C} \geq 168.5$ ，加減热量% ≤ 0.19 ，灰份% ≤ 0.13 ，150#筛余物(孔径 $0.150 \mu\text{m}$) ≤ 0.05 。
硫化剂	项目硫化剂为二叔丁基过氧化物、2,5-二甲基-2,5-双己烷及生胶混合物，混合比例 3:2:5(本项目购入混合完毕后成品硫化剂)。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属于常用硫化剂，分子式 $\text{C}_8\text{H}_{18}\text{O}_2$ ，水白色透明液体。熔点 -40°C ；沸点： 111°C ；相对密度(水=1)：0.794；饱和蒸气压：2.59kPa(20°C)；不溶于水，溶于酮、烃类；具有强氧化性、易燃，常温下稳定，对碰击不敏感；2,5-二甲基-2,5-双己烷常用作硅胶硫化剂，聚合用引发剂，不饱和聚酯交联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熔点： 8°C ，沸点： 250°C ，相对密度(水=1)：0.8650，分解温度： 179°C ，闪点： 55°C ，自燃温度： 172°C 燃烧分解生成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
炭黑	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 \sim 3000 \text{m}^2/\text{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由天然气制成的称“气黑”，由油类制成的称“灯黑”，由乙炔制成的称“乙炔黑”。此外还有“槽黑”“炉黑”。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硅胶的补强剂。
环烷油	环烷油属于操作油(加工油、填充油)之类，是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外观为一种暗色的液体带有一种攻击性的气味。用作硅胶型密封胶和压敏胶的软化剂。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运动粘度(40°C) mm^2/s ：162.9；闪点(开口) $^\circ\text{C}$ 不低于：226；密度(20°C) g/cm^3 ：0.9104；凝固点 $^\circ\text{C}$ 不高于： -20 。
石墨粉	胶体石墨粉是由 $2 \mu\text{m}$ 以下的石墨颗粒平均分散在有机溶剂中形成的一种石墨粉，胶体石墨是一种黑丝粘稠的悬浮状液体，具有优质天然鳞片石墨的性能，在高温条件下具有特殊的抗氧化性、自润滑性和可塑性，以及良好的导电、导热和附着性，主要用于密封、冶金脱模等行业。组成成分为：石墨 99.19%、灰份 0.81%、水份 0.20%。pH 值为 6.2。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

	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
PVC	聚氯乙烯，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PP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189℃；溶解性：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POM	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可在-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它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也比绝大多数工程塑料优越，又有良好的耐油，耐过氧化物性能。很不耐酸，不耐强碱和不耐太阳光紫外线的辐射。即使在低温下仍有很好的抗蠕变特性、几何稳定性和抗冲击特性。

5、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厂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东升路 厂区	自动贴片机	D1-0714-E3	3	3	0	台
2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SDTP07	3	3	0	台
3		回流焊炉	AT003050	3	3	0	台
4		电烙铁	/	2	2	0	台
5		超静音端子机	AF2000	1	1	0	台
6		全自动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D1-0714-E3	1	1	0	台
7		超声波机	4200W	6	6	0	台
8		车灯装配线	AC220V 50HZ	8	8	0	台
9		空气压缩机	J430HA	1	1	0	台
10		自动冲床(压力机)	ZP-925	2	2	0	台
11		自动送料机(配套自动冲床)	ZP-100	2	2	0	台
12		冲床(压力机)	ZP-915	6	6	0	台
13		油压机	Y28-100	1	1	0	台
14		剪板机	Q11-3X1500	1	1	0	台
15		弹片机	CNC920	2	2	0	台
16		打钉机	SL-SW-09	2	2	0	台
17		雨刮装配线	/	2	2	0	台
18		铆钉机	MDJ-01	15	15	0	台
19		移印机	YYJ-01	1	1	0	台
20		自动边构机	SL-SW-2	1	1	0	台

	21		包装封口机		BS-6090	1	1	0	台
	22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6	1	1	0	台
	23		转台式抛丸清理机		Q3516	1	1	0	台
	24		双吊式抛丸清理机		Q318-E	1	1	0	台
	25		压缩机		15HP	2	2	0	台
	26		储气罐		18013-409	2	2	0	台
	27		固化炉		/	1	1	0	台
	28		加热燃烧枪装置		/	1	1	0	台
	29		自动控制电路装置		/	1	1	0	台
	30		链式自动循环输送 配件装置		/	1	1	0	台
	31		湿式抛光机		JK-F080	1	1	0	台
	32		气旋式喷淋洗涤塔		/	1	1	0	台
	33		自动喷枪		/	4	4	0	台
	34		喷粉柜		SL-SW-10	4	4	0	台
	35		压铸机		DC100	4	4	0	台
	36		熔化保温炉		CY	3	3	0	台
	37		四柱油压机		/	1	1	0	台
	38		冷却水池(直径 1.6m，高 1.9m)		/	1	1	0	个
	39		开炼机		HR	2	0	-2	台
	40		密炼机		NR-08WB	1	0	-1	台
	41		滤胶机		120G-120-HB	1	0	-1	台
	42		制片机		HX-8138	1	0	-1	台
			包括	冷却设备		1	0	-1	台
				切片设备		1	0	-1	台
	43		橡胶硫化成型机		W-2567	7	0	-7	台
	44		切胶机		1507	1	0	-1	台
	45		恒皓天 厂区	注塑机	MA3200/MA1600	20	0	-20	台
	46			破碎机	/	5	0	-5	台
	47			配料机	/	5	0	-5	台
	48			油压连冲机	GPA-160	4	0	-4	台
	49			单冲机	OCP-110E	8	0	-8	台
	50			小型油压连冲机	GPA-120	2	0	-2	台
	51			扁丝机	CNC820	4	0	-4	台
	52			攻牙机	S4012	1	0	-1	台
	53			铆钉机	MDJ-01、MDJ-02、 MDJ-03	3	0	-3	台
	54			磨床	MC-450	1	0	-1	台

	55		铣床	XJG325A	1	0	-1	台
	56		钻床	E5025-3	1	0	-1	台
	57		车床	C62040B	1	0	-1	台
	58		装配线	/	11	0	-11	条
	59		打钉机	/	20	0	-20	台
	60		旋铆机	/	1	0	-1	台
	61		打包线	/	1	0	-1	条
	62		过膜机	/	1	0	-1	台
	63		打包机	/	1	0	-1	台
	64		空压机	/	3	0	-3	台
	65		冷却塔	2m³/h	1	0	-1	台
	66		开炼机	HR	0	2	+2	台
	67		密炼机	NR-08WB	0	1	+1	台
	68		滤胶机	120G-120-HB	0	1	+1	台
	69		制片机	HX-8138	0	1	+1	台
		包括	冷却设备		0	1	+1	台
			切片设备		0	1	+1	台
	70		硅胶硫化成型机	W-2567	0	7	+7	台
	71		切胶机	1507	0	1	+1	台
	72		注塑机	MA3200/MA1600	0	20	+20	台
	73		破碎机	/	0	5	+5	台
	74		配料机	/	0	5	+5	台
	75		油压连冲机	GPA-160	0	4	+4	台
	76	东升路2 厂区	单冲机	OCP-110E	0	8	+8	台
	77		小型油压连冲机	GPA-120	0	2	+2	台
	78		扁丝机	CNC820	0	4	+4	台
	79		攻牙机	S4012	0	1	+1	台
	80		铆钉机	MDJ-01、MDJ-02、 MDJ-03	0	3	+3	台
	81		磨床	MC-450	0	1	+1	台
	82		铣床	XJG325A	0	1	+1	台
	83		钻床	E5025-3	0	1	+1	台
	84		车床	C62040B	0	1	+1	台
	85		装配线	/	0	11	+11	条
	86		打钉机	/	0	20	+20	台
	87		旋铆机	/	0	1	+1	台
	88		打包线	/	0	1	+1	条
	89		过膜机	/	0	1	+1	台

90		打包机	/	0	1	+1	台
91		空压机	/	0	3	+3	台
92		冷却塔	2m³/h	0	1	+1	台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迁建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和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1530m³/a，生产用水量为145.2m³/a。新鲜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迁建项目共有员工153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1530m³/a。 水喷淋用水：迁建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36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闭式循环系统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0.1%；项目年工作2400h，则水喷淋装置补充水量为36m³/h×0.1%×2400h/a=86.4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喷淋装置的储水量为0.8m³；水喷淋装置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2个月更换一次喷淋水，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0.8m³×6次/a=4.8m³/a。水喷淋装置总用水量为86.4m³/a+4.8m³/a=91.2m³/a。 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建项目有1台制片机和1台冷却塔，制片机配套冷却设备循环水量为1m³/h，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m³/h。制片机配套冷却设备和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Delta t=5^{\circ}\text{C}$；							

k—气温系数($1/^{\circ}\text{C}$), 当地的平均气温低于 30°C , 保守估算, 进塔空气温度取 30°C , 故 k 取值 0.0015。

由公式计算可知, 项目制片机配套冷却设备损失水量 $Q_e=0.0075\text{m}^3/\text{h}$, 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15\text{m}^3/\text{h}$, 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 则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54\text{m}^3/\text{a}$ 。

②排水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77\text{m}^3/\text{a}$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2)能耗情况

迁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耗电 86 万 $\text{kW}\cdot\text{h}$,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表

类别	单位	厂区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来源
用水	$\text{m}^3/\text{年}$	东升路厂区	3514.67	1330.67	-2184	市政供水
		恒皓天厂区	896	0	-896	
		东升路 2 厂区	0	1675.2	+1675.2	
用电	万度/年	东升路厂区	230	180	-50	市政供电
		恒皓天厂区	36	0	-36	
		东升路 2 厂区	0	86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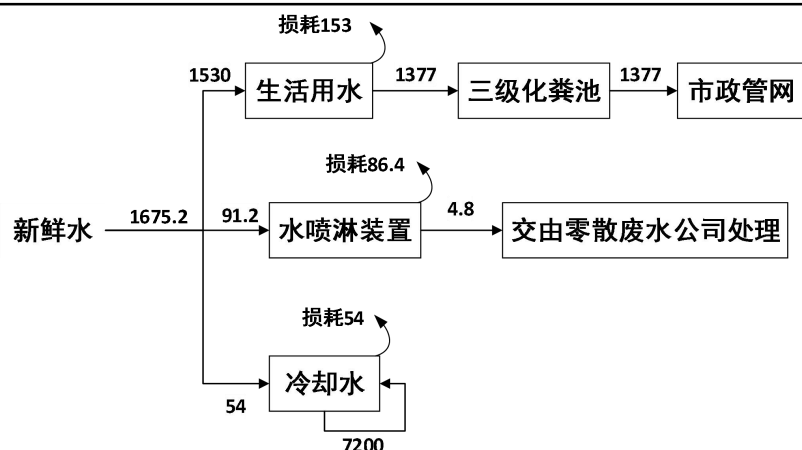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项目共有员工 15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采用一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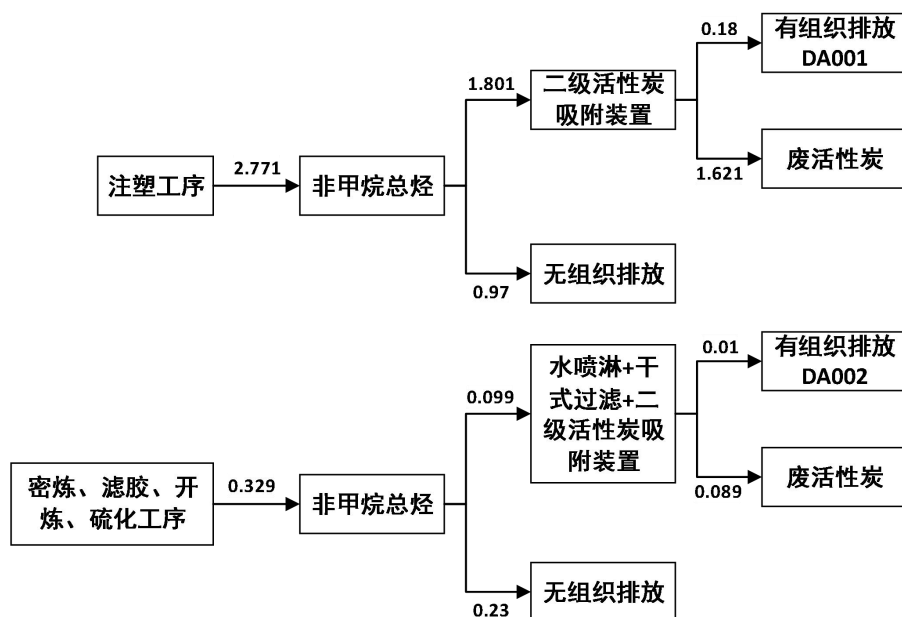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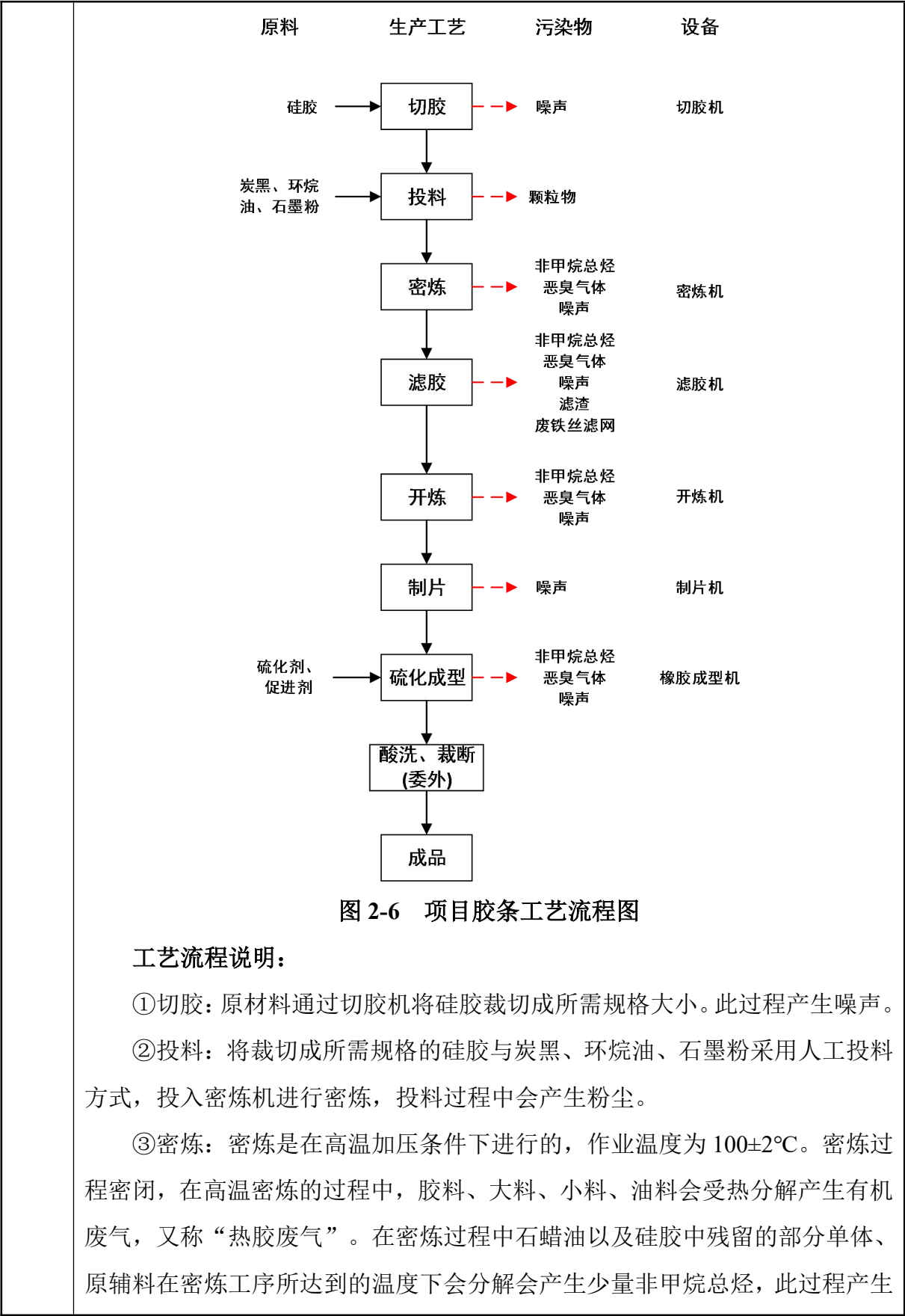
图 2-2 迁建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厂房已建成，1F 设有注塑区、破碎房、机加工区、硫化区、切胶、开炼区等；2F 设有组装线和办公室；3F 设有半成品测试区和成品仓库。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

	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迁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和胶条的加工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雨刮 <pre> graph TD Raw[原料: ABS、PVC、PP、POM] --> Mix[混料] Mix --> Heat[加热烘料] Heat --> Inject[注塑] Inject --> Cool[冷却成型] Cool --> Check[检验] Check --> Assemble[装配] Assemble --> Product[成品] Product --> Crush[破碎] Crush --> Mix Check --> Reject[不合格品] Assemble --> Scrap[金属边角料] </pre> 图 2-3 项目汽车雨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ABS、PVC、PP、POM 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且配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配料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加热烘料：经混料机混合均匀的塑料粒经泵抽入注塑机配套的料仓内，利用电加热升温进行干燥预处理，烘料温度控制在 60~80℃，加热烘料过程全程密闭，烘料过程的最高温度未超过塑料粒熔化、分解的温度条件，故该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挤出、注塑、冷却、成型加工，使之成为设计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④冷却成型：熔化后的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检验：人工对注塑件进行检查，达不到产品要求的会挑选出来，产生的不合格品将破碎回用于生产。 ⑥装配：卷钢、弹片、扁丝通过冲压机等机加工设备加工后，和外购的塑料配件、金属配件一起在装配线上进行人工装配，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⑦破碎：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汽车大灯 <pre>graph LR; A[大灯配件] --> B[组装]; B --> C[成品]</pre> 图 2-4 项目汽车大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大灯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组装，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3)监控器 <pre>graph LR; A[监控配件] --> B[组装]; B --> C[成品]</pre> 图 2-5 项目监控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监控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组装，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4)胶条
--	--



	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噪声。 ④滤胶：即为挤出，密炼后的硅胶有一定量的大目数杂质，通过滤胶机过滤清除掉，过程温度约为 50℃左右。滤胶机配有铁丝滤网进行过滤，铁丝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该工艺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滤渣、废铁丝滤网和噪声。 ⑤开炼：在开炼机的剪切作用下，使胶料由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塑性状态，过程温度大约 60~80℃。硅胶在开炼过程中会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故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噪声。 ⑥制片：该工序包含冷却、切片工艺，开炼完成后的工件温度可达 80 度，故工件经制片机自带冷却设备冷却至 20℃，进行切片。制片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自来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硫化成型：硫化的过程是硅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硅胶分子与硫化剂及其他配合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活性剂、促进剂之间的反应，生成活性中间化合物，然后进一步引发硅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成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 硫化三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即按照工艺标准要求的硫化时间、模具温度、合模压力进行硫化作业。首先选择施工工艺规格，按自动按钮打开模具，取合格的半成品放入模具型腔，自动开关按自动合模按钮，模具合到高度 60±10mm 时模具变为慢下降合模到位后，硫计时器开始硫化计时，当硫化时间达到预设时间时，预报警器会自动轰鸣，计时器自动停止计时，自动打开模具，手动取出产品。本项目硫化采用间接硫化法，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硫化，硫化在 170℃温度下进行。硫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和噪声。 ⑧酸洗、裁断(委外)：本项目酸洗、裁断工序委外，工件经酸洗、裁断好
--	---

再运回厂内入库。

2、产污环节

迁建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迁建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废水	/
	冷却	冷却水	/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炼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滤胶	滤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炼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成型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检验	不合格品	/
	装配	金属边角料	/
	滤胶	滤渣	/
		废铁丝滤网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
		含油抹布、手套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噪声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迁建项目无需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故本项目不对原有污染源进行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迁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2 号厂房，本项目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 2022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

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NMHC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21-10-20),“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设计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仅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评价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引用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21 日对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监测点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SY-24-0419-LJ56)。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3360m 处,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21 日,本项目建设地点与所引用环境检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3 天、间距<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TSP 补充监测点位信息 <table><tr><th>监测点位名称</th><th>监测点坐标</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段</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td><td>113.143321419E,</td><td>TSP</td><td>2024 年 4 月 19~21 日</td><td>南侧</td><td>3360</td></tr></table>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3.143321419E,	TSP	2024 年 4 月 19~21 日	南侧	3360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3.143321419E,	TSP	2024 年 4 月 19~21 日	南侧	3360												

司下风向监测点		22.549917305N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广东英康光学 科技有限公司 下风向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	0.098~0.115	38.3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再汇入马鬃沙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6)，故麻园河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QD20231120A1。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监测项目	W1：断面 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800m	W2：断面 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500m	W3：断面 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下游(马鬃沙河)1000m	Ⅳ类水质标准		
2023-11-28	水温	20.4	20.2	20.0	/		
	pH	7.2	7.2	7.3	6-9		
	SS	14	20	13	/		
	COD _{Cr}	28	18	20	30		
	BOD ₅	5.8	3.9	4.3	6		
	氨氮	1.34	1.01	1.13	1.5		
	总磷	0.28	0.18	0.22	0.3		
	石油类	0.11	0.06	0.07	0.5		
	LAS	0.08	ND	ND	0.3		
	DO	3.4	5.0	4.8	≥3		
2023-11-29	水温	18.4	18.6	18.2	/		
	pH	7.3	7.3	7.2	6-9		

		SS	15	18	12	/
		COD _{Cr}	29	20	26	30
		BOD ₅	6.0	4.3	5.4	6
		氨氮	1.21	0.967	1.13	1.5
		总磷	0.25	0.16	0.20	0.3
		石油类	0.15	0.08	0.11	0.5
		LAS	ND	ND	ND	0.3
		DO	3.1	4.7	4.2	≥3
	2023-11-30	水温	19.8	19.6	20.2	/
		pH	7.5	7.3	7.4	6-9
		SS	17	10	13	/
		COD _{Cr}	26	19	23	30
		BOD ₅	5.8	4.0	4.8	6
		氨氮	1.13	0.954	1.03	1.5
		总磷	0.28	0.16	0.18	0.3
		石油类	0.13	0.07	0.10	0.5
		LAS	ND	ND	ND	0.3
		DO	4.1	4.9	4.6	≥3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建筑均为工厂厂房，故不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已进行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1、大气环境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东南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440
	2	梅园新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47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为产业园外建设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迁建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迁建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迁建项目密炼、滤胶、开炼、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8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0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值	220	100	24	15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 类	厂界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相关建筑已建成，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进场及安装，生产设备进场及安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设备进行施工，采取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和胶条的加工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																																																																																																						
	1、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tr><tr><th>污染设施名称</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1</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td><td>0.006</td><td>0.0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6</td><td>0.005</td><td>900</td></tr><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 (DA001)</td><td>37.524</td><td>0.75</td><td>1.801</td><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2">20000</td><td rowspan="2">65%</td><td>90%</td><td>是</td><td>3.752</td><td>0.075</td><td>0.180</td><td>240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6000(无量纲)</td><td>/</td><td>/</td><td colspan="3"><6000(无量纲)</td><td>240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td><td>0.404</td><td>0.9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404</td><td>0.97</td><td>240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20(无量纲)</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20(无量纲)</td><td>2400</td></tr></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6	0.005	/	/	/	/	/	/	0.006	0.005	900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37.524	0.75	1.8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65%	90%	是	3.752	0.075	0.180	24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6000(无量纲)			24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404	0.97	/	/	/	/	/	0.404	0.97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污染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6	0.005	/	/	/	/	/	/	0.006	0.005	900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37.524	0.75	1.8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65%	90%	是	3.752	0.075	0.180	24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6000(无量纲)			24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404	0.97	/	/	/	/	/	0.404	0.97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2400																																																																																								

3	投料、密炼、滤胶、开炼、硫化成型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0.111	0.002	0.000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00	30%	50%	是	0.056	0.001	0.0003	300	
		非甲烷总烃		2.285	0.041	0.099				90%	是	0.228	0.004	0.010	24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6000(无量纲)			2400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5	0.0014	/	/	/	/	/	0.005	0.0014	300		
		非甲烷总烃		/	0.096	0.230	/	/	/	/	/	0.096	0.230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2400	
	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37.524	0.75	1.8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65%	90%	是	3.752	0.075	0.180	24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6000(无量纲)			2400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0.111	0.002	0.000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00	30%	50%	是	0.056	0.001	0.0003	300
			非甲烷总烃		2.285	0.041	0.099				90%	是	0.228	0.004	0.010	24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6000(无量纲)			2400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1	0.0064	/	/	/	/	/	0.011	0.0064	/	
非甲烷总烃			/		0.5	1.2	/	/	/	/	/	0.5	1.2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2400			

表 4-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 度 8 分 33.580 秒	22 度 34 分 49.845 秒	20m	0.6m	25℃	
2	DA002	密炼、滤胶、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 度 8 分 33.498 秒	22 度 34 分 49.960 秒	20m	0.6m	2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密炼、滤胶、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破碎粉尘 迁建项目破碎工序通过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项目 ABS、PVC、PP、POM 塑胶原料总用量为 1170t/a，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1.7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PVC、废 PS/ABS、废 PE/PP 破碎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450g/t-原料、425g/t-原料、375g/t-原料；项目所用塑胶为 ABS、PVC、PP、POM 塑胶，考虑最不利情况，本项目以废 PVC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原料计算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项目年需要破碎的不合格品量为 11.7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3 小时，年工作约 900 小时，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06kg/h，因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故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成粒径为 1-2mm 的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粒径较大，不属于粉末，故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②投料粉尘 迁建项目使用的促进剂、炭黑、石墨粉为粉末状固体，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性技术》中“卸料”的粉尘产污系数：0.015~0.2kg/t(卸料)，本次评价按 0.2kg/t(卸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建项目年使用促进剂 0.25t/a、炭黑 10t/a、石墨粉 0.12t/a，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投料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小时。 ③注塑废气 迁建项目注塑过程中由于 ABS、PVC、PP、POM 塑胶受高温熔化，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ABS、PVC、PP、POM 塑胶分解温度分别为 250℃、200℃、320℃、240℃，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均未达到项目所用原料的分解温度。 本项目注塑工艺、ABS、PVC、PP、POM 原料用量与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
--	---

一致，故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使用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实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920008)，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 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注塑废气产生情况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产生量 t/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2.09.20	0.029	0.033	0.032	0.031	2400	0.074
	2022.09.21	0.032	0.028	0.036	0.032	2400	0.077

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30%计。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年工作 2400 小时，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验收监测时工况为 83.6%、83.4%。根据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及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出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实际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注塑废气总产生情况

监测时间	有组织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无组织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工况	100%工况下总产生量 t/a
2022.09.20	0.074	30%	0.173	0.247	83.6%	0.298
2022.09.21	0.077	30%	0.180	0.257	83.4%	0.308

由上表可得，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100%工况下产生量约为 0.298~0.308t/a，取最大值计，现有项目恒皓天厂区 ABS、PVC、PP、POM 塑胶总用量为 1170t/a，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约为 0.263kg/t 原料。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附件 2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为 0 时，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

由于项目现有监测数据核算的注塑废气产污系数与(粤环函〔2022〕330 号)

	文件中 VOCs 排放系数相差较大，保守考虑本次项目以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计算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建项目 ABS、PVC、PP、POM 塑胶总用量为 1170t/a，则迁建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70\text{t/a} \times 2.368\text{kg/t} = 2.771\text{t/a}$，注塑工序年工作约 2400 小时。 迁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密炼、滤胶、开炼、硫化废气 迁建项目密炼、滤胶、硫化成型工序硅胶和环烷油受热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原料，项目硅胶和环烷油的用量分别为 100t/a、0.5t/a，则迁建项目密炼、滤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29t/a，密炼、滤胶、硫化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 小时。 迁建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密炼、滤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⑤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6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2)废气量核算
--	---

迁建项目拟在注塑机产污口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在开炼机、密炼机、滤胶机和硅胶硫化成型机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上吸式集气罩的抽风量可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抽风量，单位为 m³/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迁建项目设备所设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6 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数量 (个)	安全系数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集气罩高度(m)	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 (m/s)	单个抽风量 (m ³ /h)	总收集风量 (m ³ /h)	对应排气筒
注塑机	20	0.3m×0.3m	20	1.4	1.2	0.3	0.5	907.2	18144	DA001
开炼机	2	0.5m×0.5m	2	1.4	2	0.3	0.5	1512	3024	DA002
密炼机	1	0.5m×0.5m	1	1.4	2	0.3	0.5	1512	1512	DA002
滤胶机	1	0.3m×0.3m	1	1.4	1.2	0.3	0.5	907.2	907.2	DA002
硅胶硫化成型机	7	0.5m×0.5m	7	1.4	2	0.3	0.5	1512	10584	DA002
合计									18144	DA001
									16027.2	DA002

由上可知，迁建项目注塑工序总收集风量为 18144m³/h，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总收集风量为 16027.2m³/h，迁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18144m³/h；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16027.2m³/h；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均大于对应工序所需排风量，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是合理

的。

基准排气量核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项目密炼、滤胶、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硅胶用量为 100t/a，共炼胶 10 次，故消耗量取 7t/d。

表 4-7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t/d	Q _总 m ³ /d	Q _基 m ³ /t-胶料	ρ _实 mg/m ³	ρ _基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炼、滤胶、开炼、硫化	橡胶	3.33	144000	2000	0.228	4.93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4)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8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拟在注塑机产污口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在开炼机、密炼机、滤胶机和硅胶硫化成型机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距离较近，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配置负压抽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因此，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半密闭性集气设备(收集效率 65%)计，密炼、滤胶、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30%计，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1 企业废气收集措施示意图(集气罩+三面围挡)

②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吸附法是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注塑、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C，文丘里/水旋/水帘是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70%计算。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后处理效率为 $[1-(1-70%) \times (1-70%)]=91\%$ ；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值 90%。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贮水式洗涤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3%；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50%。 ③达标分析 由上可知，迁建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迁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迁建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在产污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
--	--

响较小。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以北风为主，迁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迁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较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和冷却水。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1377	350	0.482	三 级 化 粪 池	类 比 法	1377	210	0.289	2400
		BOD ₅			250	0.344				90	0.124	
		SS			150	0.207				100	0.138	
		NH ₃ -N			20	0.028				15	0.021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度 8 分 35.912 秒	22 度 34 分 50.511 秒	江海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220mg/L
2			BOD ₅		100mg/L
3			SS		150mg/L
4			NH ₃ -N		24mg/L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共有员工 15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3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77\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水喷淋废水 迁建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风量为 $18000\text{m}^3/\text{h}$。项目水喷淋装置液气比取值 $2\text{L}/\text{m}^3$, 则水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36\text{m}^3/\text{h}$, 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闭式循环系统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1%; 项目年工作 2400h, 则水喷淋装置补充水量为 $36\text{m}^3/\text{h} \times 0.1\% \times 2400\text{h}/\text{a} = 86.4\text{m}^3/\tex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水喷淋装置的储水量为 0.8m^3; 水喷淋装置中的水循环使用, 定期 2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水, 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 \times 6 \text{次}/\text{a} = 4.8\text{m}^3/\text{a}$。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 ③冷却水 迁建项目注塑工序和制片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为自来水, 无需添加任何药剂。注塑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制片工序冷却水经制片机配套冷却设备进行冷却后循环使用, 冷却水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迁建项目有 1 台制片机和 1 台冷却塔, 制片机配套冷却设备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 小时。 制片机配套冷却设备和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 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	---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r —冷却塔循环水量, m^3/h ;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项目 $\Delta t=5^\circ C$;

k —气温系数($1/^\circ C$), 按下表选用:

表 4-12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 $^\circ C$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当地的平均气温低于 $30^\circ C$, 保守估算, 进塔空气温度取 $30^\circ C$, 故 k 取值 0.0015, 由公式计算可知, 项目制片机配套冷却设备损失水量 $Q_e=0.0075m^3/h$, 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15m^3/h$, 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 则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54m^3/a$ 。

(2)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 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 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0000m^3/d$, 建于 2009 年, 其环评批复: 江环技[2008]44 号, 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 ($25000m^3/d$)验收: 江环审 201]93 号, 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江环证第 300932 号, 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3/d$)验收: 江环监[2011]95 号; 第二阶段: 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0000m^3/d$ MBR 处理系统, 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0000m^3/d$, 其环评批复: 江环审[2012]532 号, 于 2013 年完成验收: 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m^3/d$, 其中第一阶段 $50000m^3/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 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 第二阶段 $30000m^3/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 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

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9m³/d，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仅为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6%。因此，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零散工业废水依托可行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

	及危险废物；项目产生零散工业废水为 4.8t/a<50t/月；项目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符合文件中要求。因此项目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5t/个)进行收集零散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至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项目拟将水喷淋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废水日处理能力为 500t/d，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属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不含危废废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属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的废水种类；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4.8t/a(折合约 0.016t/d)，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日处理能力的 0.0032%。故项目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环境管理要求：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
--	---

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迁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0dB(A)。生产设备等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隔声量可达 30dB(A)。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 度 (dB(A))	持续时 间
					措施	降噪效果		
1	开炼机	2	75	78	距离衰 减、减震、 隔声	30	48	2400h/a
2	密炼机	1	75	75		30	45	
3	滤胶机	1	75	75		30	45	
4	制片机	1	75	75		30	45	
5	硅胶硫化成型 机	7	75	83		30	53	
6	切胶机	1	75	75		30	45	
7	注塑机	20	75	88		30	58	
8	破碎机	5	75	82		30	52	
9	配料机	5	70	77		30	47	
10	油压连冲机	4	75	81		30	51	
11	单冲机	8	75	84		30	54	
12	小型油压连冲 机	2	75	78		30	48	
13	扁丝机	4	75	81		30	51	
14	攻牙机	1	75	75		30	45	
15	铆钉机	3	75	80		30	50	
16	磨床	1	75	75		30	45	
17	铣床	1	75	75		30	45	
18	钻床	1	75	75		30	45	
19	车床	1	75	75		30	45	
20	装配线	11	80	90		30	60	
21	打钉机	20	80	93		30	63	
22	旋铆机	1	80	80		30	50	
23	打包线	1	70	70		30	40	
24	过膜机	1	65	65		30	35	
25	打包机	1	70	70		30	40	
26	空压机	3	80	85		30	55	
27	冷却塔	1	80	80		30	50	
28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80	80		30	50	
29	水喷淋+干式 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	80	80		30	50	
备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								

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项目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10dB(A)计。故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合计取 30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降噪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2)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3)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可以设置专门机房、安装减振垫,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在密闭空间内生产,来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再经自然衰减达到排放标准。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共有员工 15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95t/a。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迁建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上述分析，迁建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1.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品的分类代码为 367-999-06。不合格品在项目内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金属边角料 迁建项目装配工序对卷钢、弹片、扁丝金属原料进行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1%，迁建项目卷钢、弹片、扁丝用量分别为 550t/a、21t/a、62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63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的分类代码为 367-999-09，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司(如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③滤渣 迁建项目滤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滤渣，滤渣主要成分为硅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滤渣产生量约为 1t/a，其中 99%的滤渣重新回用，1%的滤渣当固体废物处理，则滤渣废物量为 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滤渣的分类代码为 291-003-05，滤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司(如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铁丝滤网 迁建项目滤胶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铁丝滤网，主要成分为铁丝，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铁丝滤网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铁丝滤网的分类代码为 291-003-09，废铁丝滤网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司(如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	---

迁建项目使用 ABS、PVC、PP、POM、硅胶等原料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8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 292-009-0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司(如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4-15 项目废包装材料计算一览表					
原材料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个数/个	包装单个重量/kg	产生量 t/a
ABS	800	25kg/包	32000	0.05	1.6
PVC	80	25kg/包	3200	0.05	0.16
PP	250	25kg/包	10000	0.05	0.5
POM	40	25kg/包	1600	0.05	0.08
硅胶	100	25kg/包	4000	0.05	0.2
促进剂	0.25	25kg/包	10	0.05	0.0005
硫化剂	0.25	10kg/桶	25	0.3	0.0075
炭黑	10	20kg/包	500	0.05	0.025
环烷油	0.5	20kg/桶	25	0.5	0.0125
石墨粉	0.12	25kg/包	5	0.05	0.0003
合计					2.5858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迁建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建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迁建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建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每个空桶约重 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含油抹布、手套					
迁建项目在对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个月约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10kg，则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 迁建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密炼、滤胶、开炼和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干式过滤装置采用过滤棉，过滤棉定期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废过滤棉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袋 迁建项目使用硫磺原料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硫磺用量为 0.15t/a，包装规格为 25kg/包，空包装袋约重 0.05k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对应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1.621t/a；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对应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08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蜂窝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15%，即 0.15t-VOCs/t-活性炭，故理论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28t/a(包括吸附的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废活性炭产生量 0.682t/a(包括吸附的废气)。 本项目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的附件 1《活性
--	--

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DA001	DA002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m³/h)	20000	18000	/
		风速 v(m/s)	1.1	1.1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 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5.05	4.55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0.8	/
		L(抽屉长度 m)	1.5	1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6	6	M=S/W/L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500 H5: 500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5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 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 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 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mm)	3000*1700* 2100	3600*1200* 21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 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 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 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 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3.24	2.88	V _炭 =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134	1008	W(kg)=V _炭 × ρ (蜂窝炭密度 取 350kg/m³，颗粒碳取 400kg/m³)
	二级	设计风量(m³/h)	20000	18000	/
		风速 v(m/s)	1.1	1.1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 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5.05	4.55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0.8	/
		L(抽屉长度 m)	1.5	1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6	6	M=S/W/L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500 H5: 500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5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 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 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 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mm)	3000*1700* 2100	3600*1200* 21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 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 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 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 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3.24	2.88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134	1008	$W(kg)=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 取 350kg/m ³ , 颗粒碳取 400kg/m ³)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2268	2016	/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要求			
序号	类别	单位	参数要求
1	进气颗粒物含量	mg/m ³	<1
2	进气温度	℃	<40
3	进气相对湿度	%	<70
4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在运行过程中, 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 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2.268t,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2.016t。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满足要求,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活性炭拟每 2 个月进行整体更换一次,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活性炭拟每 3 个月进行整体更换一次,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实际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15.229t/a(含吸附的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实际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8.153t/a(含吸附的废气),均大于其理论更换量,能满足对活性炭的需求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38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转移/利用量(t/a)	排放量(t/a)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7-999-06	/	固态	/	11.7	袋装	自行利用	11.7	0
2	装配	金属边角料		367-999-09	/	固态	/	0.633	袋装	委托处置	0.633	0
3	滤胶	滤渣		291-003-05	/	固态	/	0.01	袋装	委托处置	0.01	0
4	滤胶	废铁丝滤网		291-003-05	/	固态	/	0.2	袋装	委托处置	0.2	0
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292-002-07	/	固态	/	2.586	袋装	委托处置	2.586	0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委托处置	0.1	0
7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900-249-09	润滑油	固态	T, I	0.005	桶装	委托处置	0.005	0
8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T/In	0.12	桶装	委托处置	0.12	0
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T/In	0.4	桶装	委托处置	0.4	0
10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T/In	0.0003	袋装	委托处置	0.0003	0
1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23.382	桶装	委托处置	23.382	0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滤渣、废铁丝滤网、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司(如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 (a)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
--	--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水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9	危废仓库	10m ²	桶装	8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a)贮存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放在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项目拟于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b)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c)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要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a)建设单位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c)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e)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f)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g)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h)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水喷淋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三级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

(2)防护措施

迁建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0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一般防 渗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零散废水暂存区	水喷淋废水	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废水罐是否完整
简单防 渗区	生产车间	/	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仓库	/	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办公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6、环境风险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1 迁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桶	/	0.005	50	0.0001
4	含油抹布、手套	/	0.12	50	0.0024
5	废过滤棉	/	0.4	50	0.008
6	废活性炭	/	5.468	50	0.11692
项目 Q 值Σ					0.1275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受纳水体	/
2	零散工业废水暂存桶		水喷淋废水	泄漏	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受纳水体	/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受纳水体	/
4	废气收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⑤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设置门槛或围堰，定期检查零散工业废水收集桶是否完整，避免废水罐破裂引起废水泄漏；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密炼、滤胶、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 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采用三级化粪池预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BOD ₅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SS		
		NH ₃ -N		
	水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声环境	生产设备、机械通风设施	等效 A 声级	选取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金属边角料、滤渣、废铁丝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危废仓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③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废水罐是否完整； ④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⑤定期检查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⑤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设置门槛或围堰，定期检查零散工业废水收集桶是否完整，避免废水罐破裂引起废水泄漏；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

项目负

审核日

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厂区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东升路厂 区	废气	颗粒物	1.07397	0	0	0	0.63247	0.4415	-0.63247
		SO ₂	0.0087	0	0	0	0	0.0087	0
		NO _x	0.0406	0	0	0	0	0.0406	0
		二硫化碳	0.00437	0	0	0	0.00437	0	-0.00437
		VOCs(含非甲烷 总烃)	0.06433	0	0	0	0.00893	0.0554	-0.00893
	废水	生活污水	2541.6	0	0	0	0	2541.6	0
		COD	0.559	0	0	0	0	0.559	0
		BOD ₅	0.254	0	0	0	0	0.254	0
		SS	0.381	0	0	0	0	0.381	0
		氨氮	0.061	0	0	0	0	0.06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65	0	0	0	0	23.6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01	0	0	0	0.01	0	-0.01
		废包装材料	5.61	0	0	0	0.11	5.5	-0.11
		废原料桶	0.025	0	0	0	0.025	0	-0.025
		滤渣	0.01	0	0	0	0.01	0	-0.01
		废铁丝滤网	0.2	0	0	0	0.2	0	-0.2
		金属边角料	6	0	0	0	0	6	0

		压铸废渣	1.1	0	0	0	0	1.1	0
		喷淋沉渣	0.469	0	0	0	0	0.469	0
		粉尘渣	0.245	0	0	0	0	0.245	0
		废滤芯	0.1	0	0	0	0	0.1	0
		塑料粉尘	1.924	0	0	0	0	1.924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0672	0	0	0	0.57672	0.43	-0.57672
		水喷淋废液	12.72	0	0	0	9.6	3.12	-9.6
		废润滑油	0.098	0	0	0	0.05	0.048	-0.05
		废润滑油桶	0.01	0	0	0	0.01	0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0	0	0	0.05	0	-0.05
恒皓天厂区(迁至东升路2厂区)	废气	颗粒物	0.0117	0	0	0.0067	-0.0117	0.0067	-0.005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161	0	0	1.39	-0.161	1.39	+1.229
	废水	生活污水	720	0	0	1377	-720	1377	+657
		COD	0.1584	0	0	0.289	-0.1584	0.289	+0.1306
		BOD ₅	0.072	0	0	0.124	-0.072	0.124	+0.052
		SS	0.108	0	0	0.138	-0.108	0.138	+0.03
		氨氮	0.01728	0	0	0.021	-0.01728	0.021	+0.003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0	0	22.95	-12	22.95	+10.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117	0	0	11.7	-0.117	11.7	+11.583
		金属边角料	0.63	0	0	0.633	-0.63	0.633	+0.003
		滤渣	0	0	0	0.01	0	0.01	+0.01
		废铁丝滤网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	1.17	0	0	2.586	-1.17	2.586	+1.41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0	0	0.1	-0.05	0.1	+0.05
		废润滑油桶	0.01	0	0	0.005	-0.01	0.005	-0.005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	0	0.12	-0.05	0.12	+0.07
		废过滤棉	0	0	0	0.4	0	0.4	+0.4
		废包装袋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活性炭	6.165	0	0	23.382	-6.165	23.382	+17.2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